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就業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為111年4月14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1年4月26日，已完成發放作業。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行為之限制，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就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七、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樂亦宏、曾文助、WILLIAM LEE、宗源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譚開元、郭枝盈、郭志秋，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十、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7日至111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一、依據公司法第六十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有關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本公司普通股共2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新台幣2,000,000元。其中，發放給任職滿10年以上員工之股數，不超過5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0元。
- 2.(1)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任職滿10年以上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獲配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且即既得期限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達下列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惟有第七條所述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

既得期間	最近一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90分(含)以上	80-89分	79分以下
獲配後於獲配當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 (於111年獲配者，111年12月31日仍在職為既得期間達成；於112年獲配者，於112年12月31日仍在職為既得期間達成。)	100%	50%	0%

- (2)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任職未滿10年之員工，自增資基準日(獲配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且即既得期限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達下列標準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惟有第七條所述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情形者，不在此限：

既得期間	最近一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80分(含)以上	70-79分	69分以下
獲配後仍在職滿1年	30%	20%	0%
獲配後仍在職滿2年	30%	20%	0%
獲配後仍在職滿3年	40%	30%	0%

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股票撥付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如有屆滿期限未獲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如有屆滿期限未獲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外)，且死亡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

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配發對象；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2.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給予適當的鼓勵，並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研發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4,400千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價係以111年03月07日收盤價72元為基礎)。2.依既得條件，暫估111年8月~114年7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1年6,225千元、112年4,950千元、113年2,385千元、114年840千元。暫估111年~114年費用化後，視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11年新台幣(以下同)0.18元、112年0.14元、113年0.07元、114年0.02元(以發行股份34,169,900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將由信託機構直接撥付配股之員工個人帳戶，不交付信託保管。
-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款項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五、本案若於這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五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